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3 月 5 日，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《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》，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，时限 10 天。在公示期间，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、拟激励对象的薪酬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。

三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- 1、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- 4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

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4日